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其中各项金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